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合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8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合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I Phone XR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3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構成犯罪事實：

林合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聯絡如附表所示之人，而販售如附表所示毒品數量予如附表所示之人，謀取如附表所示不法利益。嗣經員警循線調查，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9時許，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林合峻，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扣得林合峻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始

01 查悉上情。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林合峻於警局詢問時、檢察官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證人吳振維、歐育安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6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

07 片、證人吳振維使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Grindr」對話

08 紀錄之擷取畫面4頁、新竹市西大路102巷與西大路口監視器

09 影像翻拍照片、被告使用之前揭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LIN

10 E」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9頁、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

11 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之臺幣活存明細畫面、證人歐育

12 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

13 路銀行之存款交易明細畫面、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

14 0月21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27261號函暨偵查佐職務報

15 告、114年1月9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35487號函暨偵查

16 佐偵查報告及調查筆錄、新竹地檢署114年1月22日竹檢松律

17 113偵18254字第1149002930號函。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被告林合峻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檢察官於本院繫屬中移送併

21 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1754號），與原起訴之部分，為事

22 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3 二、數罪併罰：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4 予分論併罰。

25 三、刑罰減輕事由

2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

27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2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

29 供出其毒品之來源為「張忠任」並因而查獲等情，有新竹市

30 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1月9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35487

31 號函暨偵查佐偵查報告暨調查筆錄，及新竹地檢署114年1月

01 22日竹檢松律113偵18254字第1149002930號函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61至80、95頁),爰依上開規定,均減輕其刑。

03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  
04 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05 告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  
06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有各該筆錄在卷為憑,本院認符  
07 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均依法遞減輕  
08 其刑。

#### 09 四、科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即為  
11 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所為均助長毒品之流通,自有  
12 未當,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查並查獲上  
13 游,是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前曾從事製造業、服務業,現職餐飲業之工作,家中有  
15 父母親、哥哥、弟弟、未婚無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  
17 儆。

18 (二)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  
20 而罹刑章,惡性非深,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堪  
21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  
22 信不會再犯,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其深切反省,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  
25 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此部分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  
26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不可存有僥倖之  
27 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為促使被告  
28 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服務社會中得導正其  
29 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  
30 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3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1 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2 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過程  
03 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並培養正確法治  
04 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  
05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6 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  
07 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8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再者，倘被  
09 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0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1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肆、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之I Phone XR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  
14 000000000000號)，係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  
15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共計為2,300元(800  
17 元+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偵查起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24 法官 王子謙

25 法官 王怡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日期	地點	買受人	毒品種類及重量、價 金(新臺幣)	價金(新臺幣)支付 方式
1	113年4月 16日1時5 5分許	新竹市○ 區○○路 00巷00號 前	吳振維	甲基安非他命約0.2公 克、800元。	當場支付。
2	113年6月 26日23時 許	新竹市國 立清華大 學側門 (新竹市 光復路與 建功路 口)	歐育安	甲基安非他命約0.3餘 公克、1,500元。	歐育安於113年7月 2日0時3分自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新竹 分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網路 轉帳1,500元至林 合峻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